

#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 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31 号）。2018 年 11 月 6 至 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核算其中 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总量超标，因此同年 12 月 12 至 13 日对 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进行了复测，其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与第一次监测基本一致，因此 2019 年 5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同年 6 月颗粒物总量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本项目新增职工

40人，全厂劳动定员180人；本项目8小时单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设有餐厅，员工就餐采用外送方式。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本次验收工程。

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1月6日至7日、2018年12月12日至13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6月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环评，有如下变动：

原环评报告中有BAB 1.5T HR退火炉2台，实际只有1台；原环评报告中有氩弧焊8台，实际只有7台；原环评报告中有激光焊2台，实际只有1台；以上生产设备共减少了3台。

上述变动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动，不增加产量，也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

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a)压铸废气为熔铝产生的烟尘废气和使用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1#15m高排气筒排放。(b)退火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氮、烟尘和二氧化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15m高排气筒排放。(c)未经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 (3) 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油品包装桶。一般固废有熔炉清灰、铝渣。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焊机及空压机等,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状况已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70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标准值的80%,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3标准。

####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熔炉清灰及铝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进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对京杭运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状态。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退火炉产生烟尘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3 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声、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



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环评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中 SS、COD<sub>Cr</sub>、氨氮、总磷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2</sub> 排放总量进行了总量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微特电机铁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